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常嘉瑋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341號、第29485號、第31680號、第31869號、第31987號、第32542號、第33723號、第33865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80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常嘉瑋犯如附表七編號1至39主文欄所示之參拾玖罪，所處之刑如附表七編號1至39主文欄所示。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常嘉瑋於114年5月間因缺錢花用，透過真實身分不詳之獄友介紹，加入成員包含真實身分不詳，網路暱稱「阿平」成年人在內之三人以上所組成詐騙集團（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1號判決論罪科刑，現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224號審理中，本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經本院不另為公訴不受理），擔任依上游指示前往領取領取包含詐騙而來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或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贓款之角色，即俗稱「取簿手」、「車手」工作，旋被拉入其內真實身分均不詳，至少5名以上成員之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某群組，受其內成員指示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常嘉瑋、前開飛機群組成員及參與本次犯行之背後所屬詐騙

01 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所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集團機房端成員於
03 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對劉義彬施詐，使劉義
04 彬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將所申
05 辦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義彬帳戶）
06 提款卡寄出。常嘉瑋即依首揭飛機群組內成員指示，於附表
07 一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地點領取上開裝有劉義彬交寄之
08 提款卡後離去。常嘉瑋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詐得劉
09 義彬帳戶提款卡得手。

10 (二)常嘉瑋、前開飛機群組成員及參與本次犯行之背後所屬詐騙
11 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共同基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妨
12 害國家調查之洗錢及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
13 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集團機房端成員，於附表二
14 編號1至2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方式對各該被害
15 人進行詐騙，使附表二編號1至2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劉
16 義彬帳戶如附表二所示。常嘉瑋依指示將上開裝有劉義彬帳
17 戶提款卡包裹，攜往指定地點供其他不詳身分成員拿取，並
18 輾轉由所屬詐欺集團水房端不詳身分成員取得，即持經常嘉
19 瑋層轉之劉義彬帳戶提款卡，將附表二編號1至2被害人匯入
20 該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再循序上繳，以此方式將各贓款分層
21 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分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妨害國家調
22 查。

23 (三)常嘉瑋、前開飛機群組成員及參與本次犯行之背後所屬詐騙
24 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共同基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妨
25 害國家調查之洗錢及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
26 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集團機房端成員於附表三所示時
27 間，以附表三所示詐術對陳秉宏施詐，使陳秉宏陷於錯誤，
28 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方式，將所申辦國泰世華商
29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秉宏帳戶）提款卡
30 寄出，並告知該提款卡密碼。常嘉瑋即依首揭飛機群組內成
31 員指示，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三所示地點領取上開裝

01 有陳秉宏交寄之提款卡，旋依指示提領陳秉宏帳戶內款項如
02 附表三所示，再將該提款卡及所提領款項攜往指定地點供其
03 他不詳身分成員循序上繳，以此方式將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
04 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妨害國家調查。

05 (四)常嘉瑋、前開飛機群組成員及參與本次犯行之背後所屬詐騙
06 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共同基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妨
07 害國家調查之洗錢及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
08 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集團機房端成員，於附表四
09 編號1至35所示時間，以附表四編號1至35所示方式對各該被
10 害人進行詐騙，使附表四編號1至35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11 如附表五所示金額至附表五所示各該人頭帳戶。常嘉瑋依指
12 示前往收取附表五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將附表二編
13 號1至2被害人匯入該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再循序上繳，以此
14 方式將各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分別隱匿犯罪所得
15 去向妨害國家調查。

16 二、案經附表六所列「(提告)」被害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7 信義分局、大安分局、松山分局、文山第二分局、萬華分
18 局、中山分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本件被告常嘉瑋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23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24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25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26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27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28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29 力，合先敘明。

30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31 諱（見偵一卷第11頁至第18頁、第167頁至第169頁、第179

01 頁至第184頁、偵二卷第9頁至第11頁、偵三卷第9頁至第16
02 頁、偵四卷第9頁至第15頁、偵五卷第27頁至第32頁、偵六
03 卷第9頁至第19頁、偵七卷第9頁至第17頁、第127頁至第129
04 頁、偵八卷第19頁至第26頁），核與本案各被害人指述（卷
05 內出處頁碼見附表六）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
06 劉義彬帳戶、陳秉宏帳戶及本案各人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07 （卷內出處見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攝得被告前往收
08 取劉義彬帳戶、陳秉宏帳戶提款卡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09 （見偵二卷第19頁至第20頁、見偵八卷第65頁至第68頁）、
10 攝得被告附表五各次取款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一卷
11 第33頁至第58頁、偵三卷第79頁至第89頁、偵四卷第41頁至
12 第93頁、偵五卷第19頁至第26頁、偵六卷第55頁至第99頁、
13 偵七卷第33頁至第43頁、偵八卷第70頁至第77頁）本案各被
14 害人所提報案資料補強證據（具體名稱及卷內出處頁碼詳見
15 附表六）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6 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
17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0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
21 (二)」、「一、(三)」、「一、(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23 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
24 家調查之洗錢罪。被告、首揭飛機群組內成員及參與各該犯
25 行背後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均具犯意
26 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犯罪事實
27 「一、(二)」、「一、(三)」、「一、(四)」所為，均係一行為同
28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俱為想像競合
29 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檢察官移送併
31 辦意旨（114年度偵字第38060號）與本件被告對附表四編號

01 1被害人所犯且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為大致相同，僅
02 稍擴張該被害人受騙匯出及被告提領之金額，應認具實質上
03 一罪關係，自均應併予審理。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
04 就本件係對39位不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此受騙交付財
05 物，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及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犯行所
07 為，除構成上開經本院論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外，
08 同時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
09 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洗錢罪云云。然被告及其共同
10 正犯於此部分犯行，所騙取之財物為提款卡，其取得後固供
11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提領贓款，然對此不法犯罪所得即提
12 款卡本身未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示洗錢之情形，
13 起訴書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
14 錢罪嫌，容有誤會。本院本應就此部分所指罪名為無罪判決
15 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經起訴書指稱具
16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
17 此敘明。

18 (三)本案被告各次行為後，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防詐條
19 例，其中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3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修正後將該條前後段分列第1項、
24 第2項，並修正條文內容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26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27 (第一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8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
29 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第二項)」等語。由上觀之，本案被告行為後之修正規
31 定，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

01 2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偵訊
02 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而依其於偵訊時所陳；報酬為
03 日薪3,000元至5,000元不等，沒有抽成等語（見偵一卷第
04 183頁），加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獲得逾其所述之
05 報酬，就此估算被告於本案共11日犯案（114年5月22日至5
06 月31日、同年6月3日），實際獲得犯罪報酬為3萬3,000元，
07 迄今未據被告自動繳回，從而其於本案所犯各罪，均不得依
08 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10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11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12 縱經立法者不斷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民間主
13 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
14 賺取財物，擔任本案詐騙集團「取簿手」、「車手」角色，
15 遂行本案各次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非但本件
16 各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
17 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未賠償被害人損失，暨
18 參考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見審訴卷第
19 11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各次犯罪目
20 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被告
21 如附表七編號1至39主文欄所示之刑。被告所犯本件各次犯
22 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其因擔任詐騙集團「取
23 簿手」、「車手」角色而另犯多起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
24 起公訴，部分甚經法院論罪科刑，本院認宜俟其所犯數罪全
25 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
26 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至起訴書就被告於本案各
27 罪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然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經以
28 被害人受損法益區分後為數罪併罰共39罪，各罪被害人受詐
29 騙金額未必甚鉅，參以其行為時防詐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詐
30 取金額達500萬元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認檢察官之具
31 體求刑偏重，不予採憑。

01 四、沒收：

02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
0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6 之。」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防詐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
07 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08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09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及防詐條例並無明文規定，
10 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1 (二)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一、(三)」、「一、(四)」之
12 犯行與共犯共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其等於各該犯行所
13 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4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於本案
15 全部實際犯罪利得僅3萬3,000元，業如前述，相較其洗錢之
16 金額甚微，故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
1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附此敘明。至被告於本案犯行獲得3萬3,000元報酬，屬於其
19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
20 本案內宣告沒收並諭知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一、(三)」
22 犯行領取之提款卡，固屬於其於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已
23 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使用，且無證據足認被告具有共同處分權
24 限，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指明。

25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

26 公訴意旨固指稱本件被告各次經本院論認有罪部分，另同時
27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云
28 云。經查：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在未經自
29 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
30 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
31 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此外，行為人於參與同

01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02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03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04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
05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06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07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08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09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114
10 年5月間對被害人鄭宇軒詐騙，使鄭宇軒陷於錯誤匯款至指
11 定人頭帳戶，由被告依指示於114年5月23日持該人頭帳戶提
12 款卡及密碼提領鄭宇軒匯入款項上繳，被告參加該詐騙集團
13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對鄭宇軒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4 洗錢犯行，另經臺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於本
15 案繫屬前之114年10月14日繫屬本院，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
16 第21號判決論罪科刑，現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
17 字第224號分案審理，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
18 前案紀錄表可憑。準此，本案被告被訴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及洗錢之罪，均非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為避免重複
20 評價，當無從將被告於本案之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
21 組織罪，而與本案所犯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競合
22 而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又繫屬在先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本
23 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惟
24 此部分與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5 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鼎嵐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寄交時地	被告收取時地	收取提款卡帳戶
劉義彬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05月08日許在社交平台「臉書」以暱稱「林霞玉」與劉義彬聯繫上，並透過LINE聯繫劉義彬，佯稱錢卡在外匯監督管理局，需劉義彬以提供提款卡方式協助開通外幣帳戶，致劉義彬陷於錯誤而提供提款卡。	114年5月21日上午10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0號之統一超商欣怡門市	114年5月24日晚9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之統一超商鵬馳門市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二卷第25頁）

05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羅惠玉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8日許在社交平台「臉書」投放投資廣告，並以暱稱「蔡麗珊」、群組「不負好時光」與羅惠玉聯繫上佯稱下載「J.P.MG」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羅惠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9日上午8時52分39秒	10萬元
2	林毓琇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6日許在交友軟體「BUMBLE」以暱稱「陳勇」與林毓琇聯繫上並透過LINE聯繫之，佯稱註冊「唯品會商城」並儲值可搶券並有回饋金云云，致林毓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1日下午4時21分9秒	3萬元

07 附表三：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寄交時地	被告收取時地	收取提款卡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陳秉宏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05月08日許在社交平台「臉書」以暱稱「佳琪」與陳秉宏聯繫上，並透過LINE聯繫陳秉宏，佯稱想來台定居，需陳秉宏以提供提款卡方式協助之，致陳秉宏陷於錯誤而提供提款卡。	114年05月20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羅斯福門市	114年5月22日凌晨0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慈愛門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八卷第41頁至第43頁）	114年5月22日上午11時32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萬元
					114年5月22日上午11時37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全家超商敦鼎門市	5萬元
					114年5月23日上午9時6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	10萬元
					114年5月23日上午9時7分許	信安門市	1萬元
					114年5月26日上午10時1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10萬元
					114年5月26日上午10時19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京運門市	2萬元
					114年5月26日上午10時19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26日上午10時24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凱基商業銀	1萬元

(續上頁)

01

					許	行城東分行	
					114年5月27日 上午9時59分許	臺北市○○區○○街00 號之全家超商興安門市	10萬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1	吳百昆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在抖音投放投資廣告，並透過LINE「大昕國際客服」聯繫吳百昆，佯稱投資儲值可獲利云云，致吳百昆陷於錯誤而匯款。
2	沈冠宏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0日許透過X、LINE聯繫沈冠宏，佯稱加入約砲網站會員需先繳納會員費云云，致沈冠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3	李哲瑩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間在交友軟體與李哲瑩聯繫上並透過LINE以「COLE」聯繫之，佯稱加入中盤商平台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哲瑩陷於錯誤而匯款。
4	凌雅萍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在社交平台IG與凌雅萍聯繫上並透過LINE暱稱「張舜澤」、「銘仕商行」聯繫之，佯稱註冊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凌雅萍陷於錯誤而匯款。
5	林美慧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日許在Threads投放投資廣告，並透過LINE「蔡昕蓉」、「世紀投資-王經理」聯繫林美慧，佯稱下載「SJTZ」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美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6	陳珮欣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16日間以交友軟體PARIS與陳珮欣聯繫上並透過LINE以

		「澤希」聯繫之，佯稱註冊賣衣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珮欣陷於錯誤而匯款。
7	林秀芳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7日許在社交平台IG與林秀芳聯繫上並透過LINE暱稱「彭飛」聯繫之，佯稱註冊TMTG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林秀芳陷於錯誤而匯款。
8	陳敬達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8日許透過IG暱稱「coco4663」及Telegram與陳敬達聯繫上，佯稱加入會員才可聊天並見面云云，致陳敬達陷於錯誤而匯款。
9	陳炳勳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透過IG與陳炳勳聯繫上，佯稱加入ONS網站會員才可見面云云，致陳炳勳陷於錯誤而匯款。
10	楊子毅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9日21時23分許透過臉書及Telegram暱稱「經紀人-薇薇」與楊子毅聯繫上，佯稱加入會員賺取廣告收益云云，致楊子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	盧信聰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4日許透過Telegram暱稱「經紀人-瑤瑤」與盧信聰聯繫上，佯稱加入會員才可聊天並見面云云，致陳敬達陷於錯誤而匯款。
12	王首富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2日許透過臉書及Telegram暱稱「經紀人-薇薇」與王首富聯繫上，佯稱加入會員賺取廣告收益云云，致王首富陷於錯誤而匯款。
13	黃聖訓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透過IG及LINE暱稱「莉莉~」，「開通專員-林悅」與黃聖訓聯繫上，佯稱完成任務可得佣金云云，致黃聖訓陷於錯誤而匯款。

14	袁子翔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5日許透過X、Telegram暱稱「玥婷」聯繫袁子翔，佯稱註冊網站會員可介紹朋友，需先繳納會員費云云，致袁子翔陷於錯誤而匯款。
15	劉秉程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5日許透過Telegram暱稱「經紀人-瑤瑤」與劉秉程聯繫上，佯稱加入會員才可聊天並見面云云，致劉秉程陷於錯誤而匯款。
16	吳維豪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3日於網路投放投資廣告，並與吳維豪以Telegram暱稱「美玲」、「數據專員-蔡雅婷」聯繫上，佯稱買賣玩具賺差價可獲利云云，至吳維豪陷於錯誤而匯款。
17	湯琇婷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0日許在社交平台臉書投放免費親子體驗館廣告，湯琇婷點擊後加入LINE群組，並與LINE暱稱「張程宇-生命的意義」聯繫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進而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湯琇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18	蔡雨宸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0日許在社交平台臉書投放賣衣廣告，蔡雨宸點擊後加入LINE群組，並與LINE暱稱「張程宇-生命的意義」聯繫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進而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蔡雨宸陷於錯誤而匯款。
19	張佑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以網路交友之方式與張佑凱聯繫上，並以Telegram暱稱「張雯」、群組「5/22心動

		開通數據」佯稱加入心動平台網站會員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張佑凱陷於錯誤而匯款。
20	蔡志忠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6日許在社交平台臉書以網路交友之方式與蔡志忠聯繫上，並以Telegram暱稱「小藝」佯稱加入網站會員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蔡志忠陷於錯誤而匯款。
21	鄭美吟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在抖音以網路交友的方式與鄭美吟聯繫上，並透過LINE群組「小艾(客服)」佯稱在松果購物網路賣場買賣賺差價可獲利云云，致鄭美吟陷於錯誤而匯款。
22	董光庭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在社交平台臉書以網路交友方式與董光庭聯繫上，並透過LINE向其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董光庭陷於錯誤而匯款。
23	王宗意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0日許透過IG及LINE暱稱「莉莉~」，「開通專員-林悅」與王宗意聯繫上，佯稱完成任務可得佣金云云，致王宗意陷於錯誤而匯款。
24	張育誠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1日許透過IG及LINE暱稱「莉莉~」，「開通專員-林悅」與張育誠聯繫上，佯稱完成任務可得佣金云云，致張育誠陷於錯誤而匯款。
25	黃鈞鴻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7日透過臉書及Telegram暱稱「經紀人-薇薇」、「開通專員-林悅」與黃鈞鴻聯繫上，佯稱完成任

		務才能見面云云，致黃鴻鈞陷於錯誤而匯款。
26	蘇燦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0日前於影音平台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而以LINE暱稱「王倚隆」、「陳詩彤」、「陳樹」與點擊連結之蘇燦標聯繫上，並佯稱加入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可獲利云云，致蘇燦標陷於錯誤而匯款。
27	谷芷嫻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5日以LINE暱稱「陳俊斌」向谷芷嫻佯稱註冊網拍平台Marina Bay Shop會員，成為賣家可獲利云云，致谷芷嫻陷於錯誤而匯款。
28	黃建捷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31日許以IG暱稱「娜」利用網路交友方式與黃建捷聯繫上，並以LINE暱稱「娜娜」、「台灣區域-線上客服」佯稱註冊電商網站「Trafigura group shop sea東南亞跨境電商」會員可獲利云云，致黃建捷陷於錯誤而匯款。
29	陳凌琦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4日許於社交平台臉書投放免費醫美體驗廣告，而與陳凌琦聯繫上，後又以LINE暱稱「翊丞」佯稱加入UG SHOP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凌琦陷於錯誤而匯款。
30	黎盈蘭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7日在交友軟體Tinder以暱稱「翰」與黎盈蘭聯繫上，並

		以LINE暱稱「翰」向黎營蘭佯稱註冊遠東百貨網站會員可搶貨云云，致黎盈蘭陷於錯誤而匯款。
31	江岱珈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9日09時許在社交平台臉書刊登膠原蛋白免費試用廣告，而與點擊連結之江岱珈連繫上，並佯稱註冊網站並匯款可加入活動云云，致江岱珈陷於錯誤而匯款。
32	朱銘澤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9日許在社交平台IG以網路交友之方式與朱銘澤聯繫上，並佯稱加入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朱銘澤陷於錯誤而匯款。
33	林春雅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4日許透過LINE群組「品翰(各大廠商活動專員)」聯繫上林春雅，佯稱要辦活動，之後會返款云云，致林春雅陷於錯誤而匯款
34	郝俊皓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透過X及Telegram暱稱「經紀人~依婷」與郝俊皓聯繫上，佯稱繳交會費可見面云云，致郝俊皓陷於錯誤而匯款。
35	劉珮玲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0日許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與劉珮玲聯繫上，並以LINE暱稱「HUDSON」、「CSD」佯稱註冊「鼎盛國際娛樂」可儲值操作下注云云，致劉珮玲陷於錯誤而匯款。

附表五：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	被告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吳百昆	114年05月21日8時54分許	10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 00000000000000	114年05月23日 11時29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全家超商三 興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3日		2萬元

			號帳戶(偵九卷第27頁至第28頁)	11時30分許		
				114年05月23日 11時31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	2萬元
	114年05月21日8時54分許	2萬元		114年05月23日 11時32分許	松敬門市	1萬元
				114年5月21日9時3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6萬元
				114年5月21日9時39分許		6萬元
沈冠宏	114年05月24日10時14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一卷第27頁)	114年05月24日11時02分許	臺北市○○路○○路0段000號之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0時30分許	5萬元		114年05月24日11時03分許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0時31分許	5萬元		114年05月24日11時0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1時06分許	超商財盛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0時31分許	5萬元		114年05月24日11時0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元大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1時09分許	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1時1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北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1時11分許	富邦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1萬元
李哲瑩	114年05月24日15時40分33秒	5萬元	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四卷第33頁至第34頁)	114年05月24日16時01分25秒	臺北市○○區○○街○段000○0號之統一超商鑫日新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5時41分18秒	5萬元		114年05月24日16時05分24秒	臺北市○○區○○街○段00號之統一超商六福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5時44分28秒	11,657元		114年05月24日16時11分33秒	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漢寧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6時14分53秒	臺北市○○區○○街○段00號之統一超商鑫武昌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6時18分38秒	臺北市○○區○○路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2萬元
				114年05月24日16時19分34秒		11,000元
	凌雅萍	114年05月25日09時15分12秒		5萬元		114年05月25日09時45分38秒

	114年05月25日09時16分18秒	5萬元		114年05月25日09時46分19秒		2萬元
				114年05月25日09時49分45秒	臺北市○○區○○街00號之永豐商業銀行ATM	2萬元
				114年05月25日09時51分17秒	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西寧南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5日09時53分31秒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之統一超商昆寧門市	2萬元
林美慧	114年05月26日09時23分16秒	10萬元		114年05月26日09時52分31秒	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朱崙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6日09時58分24秒	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樂得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6日10時00分41秒	臺北市○○區○○路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2萬元
				114年05月26日10時01分27秒		2萬元
				114年05月26日10時05分05秒	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復星門市	2萬元
陳珮欣	114年05月27日10時51分13秒	5萬元		114年05月27日11時15分00秒	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朱崙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7日11時20分34秒	臺北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復崙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7日11時25分25秒	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復星門市	1萬元
	114年05月27日10時49分09秒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05月27日11時18分28秒	臺北市○○區○○路00號之臺北中崙郵局	5萬元
林秀芳	114年05月27日11時45分16秒	5萬元	號帳戶(偵三卷第75頁)	114年05月27日12時25分53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京萬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7日12時30分54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復吉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7日12時31分31秒		1萬元
陳敬達	114年05月24日13時09分34秒	3,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05月25日09時36分02秒	臺北市○○區○○街○段000○0號之統一超商鑫日新門市	1萬元
陳炳勳	114年05月24	3,000元	號帳戶(偵四卷			

	日14時06分 54秒		第35頁至第36 頁)				
楊子毅	114年05月24 日18時46分 12秒	3,000元					
盧信聰	114年05月24 日18時49分 44秒	3,000元					
王首富	114年05月24 日21時37分 11秒	3,000元					
黃聖訓	114年05月25 日16時19分 53秒	3,000元			114年05月26日 10時46分41秒	臺北市○○區○○ 街00號之全家超商 新南京門市	1萬元
袁子翔	114年05月25 日20時09分 49秒	3,000元					
劉秉程	114年05月25 日20時19分 16秒	3,000元					
吳維豪	114年05月25 日17時10分 01秒	4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偵四卷 第37頁)	114年05月25日 17時47分21秒	臺北市○○區○○ 街000號之臺北漢中 街郵局	5萬元	
	114年05月25 日17時10分 25秒	13,000元					
湯琇婷	114年05月26 日12時27分 12秒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偵三卷 第69頁)	114年05月26日 13時03分55秒	臺北市○○區 ○○○路00號之全 家超商復崙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6 日12時28分 16秒	4萬元		114年05月26日 13時08分40秒		臺北市○○區 ○○○路00號之臺 北中崙郵局	1萬元
	114年05月26 日12時35分 25秒	3萬元		114年05月26日 13時15分08秒			6萬元
				114年05月26日 13時16分29秒			3萬元
蔡雨宸	114年05月27 日11時51分 06秒	10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2時20分06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之台北體育場郵局	6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2時20分54秒		6萬元	
	114年05月27 日11時52分 43秒	5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2時24分14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之全家超商京萬門 市	2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2時28分11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之台灣中小企業商	1萬元

					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張佑凱	114年05月27日17時42分11秒	29,985元	彰化商業銀行 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債六卷 第47頁)	114年05月27日 18時32分15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之彰化商業銀行城 東分行	3萬元
	114年05月27日18時09分43秒	3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8時33分11秒		3萬元
蔡志忠	114年05月27日17時53分08秒	10,900元		114年05月27日 18時34分13秒		28,000元
		18,000元				
鄭美吟	114年05月27日17時10分20秒	5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 號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債六卷 第43頁)	114年05月27日 17時55分06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之兆豐商業銀行台 北復興分行	2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7時55分55秒		1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7時57分58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之凱基商業銀行城 東分行	1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7時58分57秒		1萬元
董光庭	114年05月27日18時45分37秒	7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9時32分53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00 號之華泰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2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9時33分40秒		2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9時38分47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龍江分行	2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9時39分22秒		1萬元
劉秉程	114年05月27日17時39分05秒	5,000元	台灣土地銀行帳 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債三卷第 71頁)	114年05月27日 19時00分08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 台灣土地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	49,000元
王宗意	114年05月27日18時54分19秒	5萬元		114年05月27日 19時02分45秒		5萬元
張育誠	114年05月27日19時28分25秒	1萬元		114年05月28日 09時38分08秒	臺北市○○區○○ 街00號之統一超商 龍江門市	19,000元
黃鈞鴻	114年05月28日10時21分54秒	68,000元		114年05月28日 10時57分48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 台灣土地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	6萬元
				114年05月28日 10時59分52秒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 11時00分30秒	統一超商京典門市	18,000元
蘇燦標	114年05月28日11時04分54秒	10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 號000- 000000000000號	114年05月28日 12時03分01秒	臺北市○○區○○ 街000號之統一超商 龍京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 12時03分35秒		2萬元

			帳戶 (偵三卷第65頁)	114年05月28日 12時07分29秒	臺北市○○區○○ 街00號之全家超商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 12時08分10秒	新南京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 13時11分45秒	臺北市○○區 ○○○路00號之統 一超商樂得門市	19,000元
谷芷嫻	114年05月29日 10時55分 23秒	18,000元		114年05月29日 11時50分49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 00號之萊爾富超商 大安首購門市	1萬元
				114年05月30日 09時16分59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 號之全家超商新敦 民門市	2萬元
黃建捷	114年05月31日 09時48分 18秒	2萬元		114年05月31日 10時04分09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1 樓之全家超商頂好 門市	2萬元
陳凌琦	114年05月28日 15時35分 08秒	125,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 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偵三卷第 67頁)	114年05月28日 16時25分50秒	臺北市○○區 ○○○路000號之陽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 16時26分36秒	信商業銀行復興分 行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 16時27分20秒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 16時31分01秒	臺北市○○區 ○○○路000號之統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 16時31分36秒	一超商復北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9日 09時06分12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統一超	2萬元
				114年05月29日 09時06分51秒	商頂安門市	4,000元
				114年05月29日 12時32分54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巷0	2萬元
114年05月29日 12時33分51秒	號之統一超商錢忠 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9日 12時41分11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 號之統一超商崇光 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9日 12時54分31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統一超 商頂東門市	16,000元				
114年05月30日 08時50分29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統一超 商頂安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30日	臺北市○○區○○	4,000元				

				08時53分13秒	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頂東門市	
江岱珈	114年05月30日12時52分03秒	75,000元		114年05月30日13時27分54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3萬元
				114年05月30日13時28分39秒		3萬元
				114年05月30日13時29分38秒		15,000元
陳凌琦	114年05月28日15時34分39秒	2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偵六卷第45頁)	114年05月28日16時33分33秒	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南京復興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16時34分22秒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16時36分13秒	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台新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16時37分16秒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16時40分00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16時40分49秒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16時42分58秒	臺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元大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8日18時10分23秒		1萬元
				114年05月29日08時59分34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頂東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9日09時01分47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全家超商大安門市
114年05月29日09時02分50秒	9,000元					
朱銘澤	114年05月29日22時09分54秒	1萬元		114年05月30日08時44分55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全家超商頂好門市	17,000元
江岱珈	114年05月30日12時53分10秒	1萬元		114年05月30日13時13分10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忠孝分行	1萬元
陳凌琦	114年05月29日16時36分58秒	10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七卷第61頁)	114年05月29日17時27分55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全家超商龍普門市	15萬元
	114年05月29日16時38分42秒	5萬元				

	114年05月29日16時44分42秒	5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七卷第51頁)	114年05月29日17時34分26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全家超商安勝門市	2萬元
	114年05月29日16時46分24秒	62,000元		114年05月29日17時39分10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林春雅	114年05月29日17時40分16秒			114年05月29日17時40分16秒		
	114年05月30日12時40分20秒	10萬元		114年05月30日13時08分40秒		6萬元
	114年05月30日12時41分06秒	38,000元		114年05月30日13時09分56秒		6萬元
郝俊皓	114年05月30日13時14分27秒	18,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七卷第67頁)	114年05月30日13時15分33秒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玉山銀行復興分行	1萬元
	114年05月30日13時13分40秒	5萬元		114年05月30日13時47分18秒		5萬元
劉珮玲	114年06月03日09時11分22秒	6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五卷第17頁至第18頁)	114年05月30日13時48分10秒		5萬元
				114年06月03日10時02分51秒		10萬元

附表六：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筆錄	被害人報案資料
1	劉義彬	114年6月2、4、24日警詢(偵二卷第13頁至第18頁)	貨態資料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二卷第21頁至第45頁)
2	羅惠玉(提告)	114年6月17日警詢(偵二卷第73頁至第78頁)	陳報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二卷第71頁、第79頁至第119頁)
3	林毓琇(提告)	114年6月27日警詢(偵二卷第	陳報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123頁至第131頁)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二卷第121頁、第135頁至第195頁)
4	陳秉宏	114年5月27、28日警詢(偵八卷第29頁至第33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貨態查詢系統頁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影本、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八卷第13頁至第17頁、第37頁至第40頁、第45頁至第64頁)
5	吳百昆(提告)	114年5月23日警詢(偵一卷第23頁至第26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一卷第129頁至第132頁)
6	沈冠宏(提告)	114年5月24日警詢(偵一卷第19頁至第21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一卷第61頁至第128頁)
7	李哲瑩	114年6月30日警詢(偵四卷第97頁至第99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偵四卷第101頁至第113頁)
8	凌雅萍(提告)	114年6月10日警詢(偵四卷第115頁至第116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假虛擬貨幣交易網站「bete-dex」網頁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四卷第119頁至第131頁)
9	林美慧(提告)	114年6月25日警詢(偵三卷第41頁至第4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偵三卷第47頁至第48頁、偵六卷第147頁)
10	陳珮欣(提告)	114年5月28日警詢(偵三卷第49頁至第5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三卷第51頁至第52頁、偵六卷第217頁至第219頁、第224頁)
11	林秀芳(提告)	114年7月12日警詢(偵三卷第29頁至第3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三卷第33頁至第34頁)

12	陳敬達(提告)	114年6月3日警詢(偵四卷第133頁至第134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TM交易明細單(偵四卷第135頁至第140頁)
13	陳炳勳(提告)	114年6月26日警詢(偵四卷第141頁至第143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TM交易明細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ONS網站截圖(偵四卷第145頁至第152頁)
14	楊子毅(提告)	114年5月26日警詢(偵四卷第153頁至第159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假投資網站網頁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四卷第161頁至第172頁)
15	盧信聰(提告)	114年5月29日警詢(偵四卷第173頁至第175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結果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偵四卷第177頁至第190頁)
16	王首富(提告)	114年5月27日警詢(偵四卷第191頁至第192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結果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偵四卷第193頁至第201頁)
17	黃聖訓(提告)	114年6月17日警詢(偵六卷第122頁至第126頁)	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交易明細表、Telegram暱稱「莉莉~」個人頁面、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六卷第119頁、第127頁至第137頁)
18	袁子翔(提告)	114年5月27日警詢(偵六卷第112頁至第113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六卷第109頁至第111頁、第114頁至第118頁)
19	劉秉程(提告)	114年5月28日警詢(偵六卷第	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43頁至第145頁)	表、ATM交易明細單(偵六卷第139頁至第142頁、第146頁)
20	吳維豪(提告)	114年5月26日警詢(偵四卷第203頁至第205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結果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偵四卷第207頁至第216頁)
21	湯琇婷(提告)	114年5月28日警詢(偵六卷第190頁至第192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截圖(偵六卷第189頁、第193頁至第215頁)
22	蔡雨宸(提告)	114年6月20日警詢(偵三卷第35頁至第3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三卷第39頁至第40頁)
23	張佑凱(提告)	114年5月30日警詢(偵六卷第256頁至第259頁)	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TM交易明細單、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六卷第255頁、第260頁至第293頁)
24	蔡志忠(提告)	114年5月30日警詢(偵六卷第297頁至第299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六卷第295頁至第296頁、第300頁至第311頁)
25	鄭美吟(提告)	114年6月3日警詢(偵六卷第226頁至第228頁)	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六卷第225頁、第229頁至第230頁)
26	董光庭(提告)	114年7月27日警詢(偵六卷第232頁至第234頁)	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六卷第231頁、第235頁至第239頁)
27	王宗意(提告)	114年6月4日警詢(偵六卷第	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偵六卷第157頁、第164頁至第166頁)

		158頁至第160頁)	
28	張育誠(提告)	114年6月3日警詢(偵六卷第170頁至第172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存摺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六卷第167頁至第169頁、第176頁至第178頁)
29	黃鈞鴻(提告)	114年6月1日警詢(偵六卷第184頁至第186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六卷第179頁至第183頁、第187頁至第188頁)
30	蘇燦標	114年6月2、3日警詢(偵六卷第318頁至第326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交易明細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六卷第313頁至第317頁、第327頁至第354頁)
31	谷芷嫻(提告)	114年6月5日警詢(偵七卷第89頁至第90頁)	帳戶交易明細表(偵七卷第49頁至第51頁)
32	黃建捷(提告)	114年6月17日警詢(偵七卷第91頁至第92頁)	帳戶交易明細表(偵七卷第49頁至第51頁)
33	陳凌琦(提告)	114年5月31日警詢(偵三卷第17頁至第1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偵六卷第241頁至第243頁、第246頁至第253頁)
34	黎盈蘭(提告)	114年6月1日警詢(偵七卷第99頁至第103頁)	帳戶交易明細表(偵三卷第67頁)
35	江岱珈(提告)	114年5月30日警詢(偵七卷第85頁至第86頁)	帳戶交易明細表(偵三卷第67頁)
36	朱銘澤(提告)	114年6月5日警詢(偵七卷第81頁至第83頁)	帳戶交易明細表(偵七卷第75頁)
37	林春雅(提告)	114年6月4日警	帳戶交易明細表(偵七卷第51頁)

	告)	詢 (偵七卷第57頁至第59頁)	
38	郝俊皓(提告)	114年5月30日警詢 (偵七卷第69頁至第71頁)	帳戶交易明細表 (偵七卷第67頁)
39	劉珮玲(提告)	114年6月18日警詢 (偵五卷第33頁至第36頁)	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存摺影本、交易明細截圖 (偵五卷第37頁至第65頁)

附表七：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主文
1	劉義彬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羅惠玉(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二)」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林毓琇(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二)」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陳秉宏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三)」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吳百昆(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沈冠宏(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李哲瑩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凌雅萍(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林美慧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陳珮欣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林秀芳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陳敬達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陳炳勳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楊子毅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盧信聰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王首富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黃聖訓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袁子翔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劉秉程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吳維豪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湯琇婷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提告)	「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2	蔡雨宸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3	張佑凱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蔡志忠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5	鄭美吟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6	董光庭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7	王宗意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8	張育誠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9	黃鈞鴻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0	蘇燦標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1	谷芷嫻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2	黃建捷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3	陳凌琦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月。
34	黎盈蘭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5	江岱珈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6	朱銘澤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7	林春雅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8	郝俊皓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9	劉珮玲 (提告)	被告與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四)」對左列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常嘉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八 (卷宗代號) :

卷宗簡稱	卷宗完整卷號
偵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341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485號卷
偵三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680號卷
偵四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869號卷
偵五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987號卷
偵六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542號卷
偵七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723號卷
偵八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865號卷
偵九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060號卷 (併辦)
審訴卷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739號卷